

# 屏東縣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 新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增進並提升本縣新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與輔導知能。
- 二、推展性別平等教育，符應108課綱之課程轉化，對應性教育與情感教育之主軸，以提升教師性平教育知能與素養。
- 三、協助教師整理個人性別成長及教學經驗，並實踐於課堂發展，建立友善校園工作聯繫網絡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機關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機關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光華國民小學

肆、研習日期：113年9月25日週五下午13:30~16:30，共1場次，3小時。

伍、研習地點：屏東縣光華國民小學

陸、參加對象：屏東縣新進教師，預計1場次約110名。

柒、報名日期：請各校於113年9月19日前，至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inservice.org.tw>)完成網路報名手續。

捌、課程內容：如附件（一）

玖、活動經費：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拾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研習教師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拾壹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透過本縣性別平等輔導團經驗分享，分享性別平等知能，促進友善校園性別平等議題於教學中實踐，並積極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，提升教師性平知能與素養。
- 二、能持續促進教師自我增能成長，協助教師整理個人性別成長及教學經驗於108課綱轉化知能以營造安全友善知校園環境。

拾貳、附則：

- 一、參加研習人員准予公(差)假，倘有課務得派代。
- 二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准予公(差)假辦理，工作績優者依「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」給予敘獎。
- 三、本次課程實施現況因場地、時間、外聘學者等問題，將由承

辦學校作最有效修正與安排。

四、珍愛能源，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。

拾叁、本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屏東縣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-

### 新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

課程表

場次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	研習地點
9月25日(五)	13:30- 16:30	性別平等教育知能	楊媛涵 屏東性平團輔導員 東港高中	屏東縣 光華國小